

关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 2015 年年底，发行人拥有绕城公路、宁马高速、雍六高速、绕越东北段和长江四桥等“行政性收费、统筹还贷”路桥资产，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51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53.89%。发行人对上述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政府返还的通行费也不确认为营业收入，而是冲减发行人财务费用。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下述事项：（1）对政府还贷路桥资产不计提折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2）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其中，中西部地区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请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合理确定相关路桥资产的折旧年限，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据此测算其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发行条件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